



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1 月 20 日第 097/E72/VI/GPAL/2021 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 2021 年 1 月 1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1 月 21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 1. 《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》自生效起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，獲房屋局發出管理機關證明的樓宇（包括子部分）有 504 幢，而獲《樓宇管理資助計劃》資助召開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則有 285 宗。

由房屋局委託調研機構進行的“澳門半島 7 層以上分層樓宇管理狀況研究報告”已初步完成，現正進行分析，稍後將上載至房屋局網頁。

對問題 2. 《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》自生效起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，房屋局共發出 297 個相關准照或臨時准照，由其提供管理服務之樓宇（按物業標示編號計算）共 723 幢，涵蓋大部份高層樓宇。同期，房屋局共收到 20 宗投訴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的個案，涉及管理公司不合理離場、管理公司退場沒有向管理機關交出相關文件、管理公司沒有張貼大廈帳目及預算等。個案均已完成處理，並確保管理權順利交接，有效避免發生樓宇管理糾紛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譯本
Tradução

對問題 3. 關於《低層樓宇共同設施維修臨時資助計劃》，特區政府已
於 2021 年 2 月 8 日公佈最新的行政長官批示。

房屋局局長
山禮度
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